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2011年4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供水工程建设

第三章 供水和用水

第四章 供水设施维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正常供、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用水和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对外供水和二次供水。

第三条　 城市供水实行保护水源、合理开发利用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供水安全，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安排工业用水和其他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供水和节约用水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管理，对保护水源和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四条　 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规划、水利、环保、房管、公安、卫生、价格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供水工程建设

第五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当按照供水专项规划要求预留公共供水设施用地和管网走廊。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同时规划、建设公共供水管道。

第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应当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建设。

第七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遵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公共消火栓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消防专业规划和有关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的公共消火栓由供水企业建设，费用由公共消火栓建设专项资金列支。

用户需增设消防旁通管的，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建设和维护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九条　 新建项目的供水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要求设计、建设，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供水企业应当提供供水服务。

已建项目的供水设施不符合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要求的，用户应当配合供水企业进行供水设施改造。

第三章 供水和用水

第十条 城市供水经营项目实施授予经营或者特许经营制度。

特许经营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将一定范围和期限内城市供水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符合条件的城市供水企业。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设置水质监测点，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测，定期和不定期结合进行水质抽检，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供水管网的服务水压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供水企业同意后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禁止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防止水质污染。储水设施每半年至少清洗、消毒一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应当将清洗、消毒的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检，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并向用户公布。

二次供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或者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抢修超过二十四小时仍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抢修供水设施确需拆除地上建（构）筑物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抢修结束后，应当依法予以修复或者相应补偿。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制定供水服务规范和重大事故、不可抗力等各种情况的应急预案，设立供水管网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维修服务网点，提供二十四小时服务热线和紧急抢修抢险服务。

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确定，并依法实行听证制度，报有权机关批准。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用户列入城市计划供水管理，按国家规定经有权机关批准，核定用水定额。超定额用水部分实行累进加价计费。

第十九条 工业用水要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等节约用水措施，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条 开户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增加用水容量、改变用水性质、停止用水、恢复用水以及更名过户的，用户应当提出书面申请，供水企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申请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七日内告知审查结果。

开户使用城市公共供水或者增加用水容量的用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工程费用。供水企业对超负荷用水的管网应当进行改造，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供水企业不得向违法建设项目供水。

第二十一条供水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本办法实施前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补签供用水合同。供用水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编制。

第二十二条 生活用水、生产经营用水等不同性质用水应当分别装表计量。未分别装表计量的，应当从高适用水价。

第二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水费。

供水企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缴纳水费，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用户水表自然损坏无法计量的，按照用户前三个抄表周期的平均用水量收费；因特殊原因不能安装水表的，按照供用双方约定定量收费。

第二十五条 用户不得采取故意损坏水表、私自开启水表封印、私自拆卸水表、倒装水表、表前接管、对磁卡水表的磁卡非法充值等方式窃水。

用户窃水造成用水不能依表计量的，按照单位时间管径流量乘以用水时间计量收费：

（一）单位时间管径流量，以出水管道在正常供水服务水压下单位时间内的连续流量计算。

（二）用水时间，居民用户按一百八十日（每日一小时）计算，非居民用户按一百八十日（每日六小时）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用户对水表计量精度有异议的，可以向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申请检定。检定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用户承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

对发生异议前最近一个抄表周期的用水量,由供水企业根据检定结果确定的误差比例追收或者退还水费。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公共消火栓和消防旁通管取水用于与灭火无关的用途。

消防部门在灭火或者演习用水结束后，应当及时关闭公共消火栓。消防部门应当按月向供水企业函报当月消防用水量。

用户消防旁通管由供水企业铅封。火警时用户可自行破封取水，在火警用水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报供水企业加封。

第二十八条 环卫、园林绿化、市政等部门需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取用自来水的，应当向供水企业申请专用取水点，并承担工程建设费用和用水费用。

第四章 供水设施维护

第二十九条 供水企业的服务水压符合国家标准不需要设置二次供水设施的建筑，最终用户计量水表以外的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含水表），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和维护；水表以内的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由用户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条 供水专项规划范围内，供水企业的服务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供水企业投资建设和管理维护二次供水设施。建筑物对于水压的要求超过国家标准需要设置二次供水设施的，二次供水设施和建筑物内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由用户负责，建筑物外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和与其连接的用户自建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供水企业查验合格后移交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下列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修建建（构）筑物、堆放物品及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水源输水管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十米，规划部门认定的不具备条件的地区两侧各六米；

（二）市区配水主干管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五米，规划部门认定的不具备条件的地区两侧各三米。

禁止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上种植树木，埋设线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堆、压、淹、埋计量表和表箱（井）；不得擅自开关城市公共供水闸门；不得利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作避雷装置和电器接零、接地。

第三十四条 可能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持规划批准文件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供水企业负责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移动公共消火栓的，还需经消防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公共消火栓由供水企业负责维修，维修经费每年按计划从公共消火栓维护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城市供水工程，或者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自建设施未经许可擅自对外供水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水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因供水企业的责任造成供水水质、服务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供水设施管理和维护职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窃水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七）擅自开启消火栓或者破封消防旁通管用于与消防无关活动的；

（八）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九）利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作避雷装置或者电器接零、接地的；

（十）施工时未对供水管道采取保护措施或者保护措施不当影响正常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补缴水费并处以应缴交水费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其他项所列行为之一，属单位用户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个人用户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三十九条 用户在被停止供水期间擅开闸门、塞头用水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定期清洗、消毒二次供水储水设施的，或者清洗、消毒的结果未按国家规定报检并向用户公布，以及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公安、卫生、规划、环保、消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城市供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或者净化处理后向用户提供用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8月25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